



討論文件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9/2006 號

關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發表《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》，列出當局對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在二〇〇八年屆滿後，香港電力市場發展大綱所作的建議。

現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派員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，向議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。

陳財喜 陳捷貴 陳特楚
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

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

第二階段諮詢

(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)

建議摘要



政策目標

- 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，享用可靠、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
- 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



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

- 最新評估: 廣東省的電力供應已有所改善，但短期內仍會持續緊張，而且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
- 現階段不宜依賴可由內地輸入可觀電量的假設，藉此考慮本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
- 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的發展，為開放電網和加強聯網作出準備
- 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，評估由內地輸入電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



二零零八年後規管安排

- 透過法例規管電力安全，保持現時的高標準供電安全
- 透過強制性發牌制度，規管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
- 透過雙邊協議機制作出經濟規管 –
 - 在過去四十年，能有效地確保安全、可靠的電力供應；及
 - 給予政府和經營者彈性，以回應市場的需求
- 為配合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新規管安排（包括立法）作出準備

規管工具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為期十五年，並設有監察機制，包括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每五年進行中期檢討；■ 定期進行財務檢討；及■ 每年進行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以十年為期，視乎在第十年期將屆滿前進行的檢討結果，可以續期多五年 <p><u>新特點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電力公司所有關乎電力供應的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，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■ 每五年檢討用以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的主要因素，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准許投資回報率

投資回報基數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■ 設有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表現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：收緊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；及■ 表現：對所作出的改善給予經濟誘因，對欠佳的表現訂立罰則；範疇包括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、能源效益與節約、用電需求管理、運作效率、供電可靠性、服務質素及減排成果

投資回報率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固定資產的百分之十三點五■ 來自股東的融資金額可另外賺取百分之一點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能反映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的綜合方法；按現時的經濟數據，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一之間■ 實際的回報率，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■ 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：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 > 發電資產 > 輸配電資產 > 減排裝置

電費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建基於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i) 提供服務的開支；(ii) 燃料成本: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；及(iii) 給予電力公司的回報■ 每年進行 檢討■ 發展基金 結餘上限設定為相當於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點五，超出上限的餘款發還給用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與現在相同 <p><u>新特點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每年進行檢討，而所有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■ 要求電力公司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■ 設置較低上限的「電費穩定基金」，超出上限的餘款發還給用戶

可再生能源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電力公司正在建設 / 籌劃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機，作為工程示範的試點■ 小型的太陽能電池安裝於一些政府和私人建築物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旨在達到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，即在二零一二年或以前，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百分之一至二的目標，為此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給予可再生能源基建設施一個較高的投資回報率;■ 向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，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; 及■ 促進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

開放電網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用戶與電力公司進行自願形式的協商接駁電網■ 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徵求電力公司的同意，開放其電網給予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可再生能源的用戶及發電設施 – 由電網使用者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，而政府會因應需要提供協助；及■ 在長遠將來的其他新供電源 – 政府會開始制定有關規管大綱

加強聯網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聯網由雙方共同開發，其主要作用是在緊急時作互相支援之用■ 兩電的聯網線路預計可使用至二零一一年，但實際可使用年期需要經過詳細的工程評估■ 中電與內地的聯網，主要用作購買合約電力及銷售剩餘電力往廣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要求兩家電力公司共同進行加強聯網至“最佳”的水平■ 與兩家電力公司檢討及協調規劃準則和可靠性標準■ 密切留意內地電力市場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，為加強聯網作出準備■ 做準備工作為日後成立新監管架構鋪路

組織架構

目前	二零零八年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經濟規管■ 機電工程署負責電力安全規管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/ 環境保護署負責環保規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與現在相同 ■ 檢討成立新監管機構的需要，做準備工作，為將來成立該機構鋪路